

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14 年 03 月 11 日中心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教評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學者中推舉十二名，送校長遴聘七人，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得提列候補委員。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三、推選委員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最近五年於中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四、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會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三、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五條 本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各級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各級教師之改聘事項。

四、各級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提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